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以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2021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21020066）。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82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托管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邢保伟              联系电话：0416-4681339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为民路90号

特此公告。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